

2025年中国联通上海临港数据中心B1楼基础机电新建工程水泵设备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CTZB0090-2025-4575)

公示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 [001]2025年中国联通上海临港数据中心B1楼基础机电新建工程水泵设备采购:

####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上海赢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弘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34.513274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9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上海牧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369.7600万元, 质量: 合格,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42天;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赢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弘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王成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沪23120102025169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 沪建安B(2023)0155913;

中标候选人(上海牧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郝建华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沪131202320240434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 沪建安B(2024)0202684;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上海赢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弘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施工资质: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中标候选人(上海牧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施工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上海赢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弘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中标候选人(上海牧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合格；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受理电话：18721770926（招标代理）

异议受理邮箱：liuhelin.sh@chinaccs.cn（招标代理）

### 三、其他

项目名称：2025年中国联通上海临港数据中心B1楼基础机电新建工程水泵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CTZB0090-2025-4575

招标人：临港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情况：本项目2025年11月18日发布

招标公告，2025年12月11日进行了开标，2025年12月12日完成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上海赢展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弘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合计不含税总价3345132.74元；增值税税率13%；质量：合格；

交货期：自收到招标人书面发货通知之日起49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吊装及调试服务；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48个月保修；

施工资质：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王成（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沪231201020251693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沪建安B(2023)0155913）

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中标候选人：上海牧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博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合计不含税总价3697600元；增值税税率13%；质量：合格；

交货期：自收到招标人书面发货通知之日起42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到货、吊装及调试服务；

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48个月保修；

施工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项目经理：郝建华（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沪131202320240434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沪建安B(2024)0202684）

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现将该项目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示期自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8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将不再受理。如未收到质疑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异议受理电话：18721770926（招标代理）

异议受理邮箱：liuhelin.sh@chinaccs.cn（招标代理）

特此公示。

招标人：临港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港数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联 系 人：陆经理

电 话：18601727704

电子邮箱：luy256@chinaunicom.cn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21楼

联 系 人: 刘荷霖

电 话: 18721770926

电子邮件: liuhelin.sh@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 提出异议的相关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

- (1) 异议提出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 1) 异议事项应真实、具体，且不是主观臆测内容；
  - 2)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
  - 3) 异议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署具异议人的真实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异议以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名义提出的，异议材料上应加盖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
  - 4)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且应配合查证；
  - 5) 异议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 (3)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资料等非公开内容提出异议的，应提供合法信息来源。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不充分，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
- (5)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如属于以下两种情况，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任意一项要求的；
  - 2) 已作出明确答复，且无新的事实证据，就同一事项反复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 (6) 异议人应保证异议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